附件

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价格分计算方法：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 | | | **权重(%)** | |
| **1** | **价格** | | | **20** | |
|  | | | | |
| **2** | **技术部分** | | | **39**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权重(%) | 评分准则 | |
| 1 | 实施方案 | 10 | **评审内容：**  对服务方案整体情况、工作计划的合理化程度、工作流程的清晰程度、对行政事业单位账务处理工作的熟悉程度等进行横向比较。  **优评分标准：**投标文件提出的工作内容全面扎实，完全符合项目要求，能够有效达到项目目的；提出的工作流程、技术方法科学合理，专业规范，针对性强，具有很好的可行性；  **良评分标准：**投标文件提出的工作内容较为全面，较好地符合了项目要求，能够较好地达到项目目的；提出的工作流程、技术方法较为科学合理，比较专业规范，具备较好的可行性；  **中评分标准：**投标文件提出的工作内容涉及项目的主要方面，基本符合项目要求；提出的工作流程、技术方法科学合理性一般，可行性一般；  **差评分标准：**投标文件提出的工作内容不完整，不符合项目要求，实施后较难达到项目目的；提出的工作流程、方法和手段科学合理性较差，可行性较差。  评价为优得10分；评价为良得8分；评价为中得6分；评价为差不得分。专家按百分制打分。 | |
| 2 |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 | 10 | **评审内容：**  根据投标人对该项目的重点和难点问题把握及分析、应对措施及合理化建议进行横向比较。  **优评分标准：**投标文件紧密围绕项目的实际情况进行重点和难点分析，分析系统深入，提出的应对措施以及合理化建议针对性强，可行性高；  **良评分标准：**投标文件围绕项目的实际情况进行重点和难点分析，分析较为系统深入，提出的应对措施以及合理化建议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较高的可行性；  **中评分标准：**投标文件围绕项目的实际情况进行重点和难点分析，分析水平一般，提出的应对措施以及合理化建议的针对性和可行性一般；  **差评分标准：**投标文件围绕项目的实际情况进行项目重点和难点，缺乏系统深入的分析，未能提出有针对性和可行性的应对措施以及合理化建议。  评价为优得10分；评价为良得8分；评价为中得6分；评价为差不得分。专家按百分制打分。 | |
| 3 | 质量保障措施及方案 | 8 | **评审内容：**  对投标人的组织架构、培训措施、项目完成时间、质量监控、保密制度等方面进行横向比较。  **优评分标准：**质量保障措施具体合理并与本项目实际情况贴合；  **良评分标准：**质量保障机制具体合理，但可执行性一般；  **中评分标准：**质量保障机制一般，可执行性一般；  **差评分标准：**未提供质量保障机制或提供的质量保障机制差，不具备可执行性。  评价为优得8分；评价为良得6.4分；评价为中得4.8分；评价为差不得分。专家按百分制打分。 | |
| 4 | 项目履约期内的服务承诺 | 6 | **评审内容：**   1. 为保证人员待遇和队伍稳定性，在保障派驻人员工资福利待遇方面进行承诺。 2. 为保证工作的连续性和相关业务的平稳过渡，招标人可以视情况优先使用有民政财务工作经验的服务人员。 3. 保证投入本项目的驻点服务人员不少于1人，并同时提供行政事业单位财务核算相关咨询服务和专题培训。   投标人按上述要求提供履约承诺得6分，否则不得分。要求提供承诺函原件（格式自定）作为得分依据，未提供承诺函或承诺函内容不满足要求不得分。 | |
| 5 | 项目完成（服务期满）后的服务承诺 | 3 | **评审内容：**  1.提供项目完成后服务负责人信息与联系方式；  2.详细阐述服务制度与响应时间；  3.详细阐述项目完成后服务内容。  **优评分标准：**售后服务安排科学，服务周全，有完善的服务制度，服务内容详细；  **良评分标准：**售后服务安排良好，服务良好，有较好的服务制度；  **中评分标准：**售后服务安排一般，服务一般，服务制度不完善；  **差评分标准：**无售后服务或提供的售后服务较差。  评价为优得3分；评价为良得2.4分；评价为中得1.8分；评价为差不得分。专家按百分制打分。 | |
|  | 6 | 违约承诺 | 2 | **评审内容：**  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保证措施合理，有针对性，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  投标人按上述要求提供违约承诺得2分，否则不得分。要求提供承诺函原件（格式自定）作为得分依据，未提供承诺函或承诺函内容不满足要求不得分。 | |
| **3** | **综合实力部分** | | | **36**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权重(%) | 评分准则 | |
| 1 | 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情况 | 10 | **评分内容：**   1. 投标人近三年（自2018年1月1日至今）提供财务会计账务处理辅助类服务的，每提供一个案例得2分。 2. 投标人近三年（自2018年1月1日至今）提供辅助服务的，每个项目得3分。   上述两项，同一家单位同一个项目不重复计分，最高累计得10分。  **评分依据：**  1.要求同时提供合同关键信息和项目履约（验收）合格评价证明文件作为得分依据，项目履约（验收）合格评价证明文件需加盖合同甲方公章（或甲方业务章）。  2.通过合同关键信息无法判断是否得分的，还须同时提供能证明得分的其它证明资料，如项目报告或合同甲方出具的证明文件等。  3.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扫描件，原件备查。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 |
| 2 | 投标人获奖情况 | 3 | **评分内容：**  考察投标人近三年（2018年1月1日至本项目开标之日）获得预算绩效管理、会计核算、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方面的获奖情况（荣誉、表彰）：提供一项省部级（或以上）获奖情况得2分；提供一项市级（厅级）获奖情况得1分，此项最高3分。  **评分依据：**  1.要求提供奖项照片或获奖（荣誉）证书等证明材料加盖公章作为得分依据。  2.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扫描件加盖公章（或官方网站截图），原件备查。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 |
| 3 | 拟安排的项目负责人情况（仅限一人） | 9 | **评分内容：**  1.具有硕士及以上学历得3分；  2.具有注册会计师证（CPA）得3分；  3.具有财务类辅助项目服务经验得3分。  **评分依据：**  要求提供学历证书、资格证书、合同关键页  作为得分依据（均要求复印件，原件备查）。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 |
| 4 | 拟安排的项目驻点人员情况（项目负责人除外） | 12 | **评分内容：**  投标人须提供《**委派专职驻点人员承诺函**》承诺下述提供的驻点人员为本项目的专职驻点服务人员。不提供承诺函，本项不得分。   1. 具有财经类本科学历得2分，研究生学历得4分； 2. 具有注册会计师或中级会计师职称的，中级会计师得2分，注册会计师得4分。 3. 具有财务核算相关工作**服务经验**，得3分；具有财务类辅助项目驻点**服务经验**，得4分（同一人在服务经验方面不重复计分），最高8分。   4.具有财务类项目审核**服务经验**的，得2分，最高4分。  **评分依据：**  1.要求投标人提供《委派专职驻点人员承诺函》、学历证书、职称证书、合同关键页或《说明及承诺函》等相关证明资料作为得分依据。  2.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扫描件（或官方网站截图），原件备查。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3.上述第3、4项涉及考察人员工作**服务经验**，需提供项目合同关键信息页或《说明及承诺函》作为得分依据，提供《说明及承诺函》的需真实有效，提供虚假承诺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涉嫌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报主管部门处理处罚。 | |
| 5 | 服务网点 | 2 | **评分内容：**  1、深圳供应商，或非深圳供应商但在深圳有合法注册的分公司（或售后机构）（分公司的必须提供分公司营业执照扫描件，售后机构必须同时提供售后服务合作合同及售后机构营业执照扫描件作为得分依据，原件备查）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2、外地供应商承诺：中标后设立本地经营（服务）网点的，提供承诺文件（格式自定）的，得1分；未提供承诺或承诺内容不满足要求均不得分。 | |
| **4** | **诚信情况** | | | **5**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权重(%) | 评分准则 | |
| 1 | 诚信情况 | 5 | 投标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诚信相关问题且在主管部门相关处理措施实施期限内的，本项不得分，否则得满分。投标人无需提供任何证明材料，由工作人员向评审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 | |